**优秀研究生标兵事迹材料撰写要求**

申请优秀研究生标兵的研究生同学，应提交事迹材料一篇，包括个人简介、个人事迹（正文）和师生评价3部分，材料结构格式及文稿要求如下：

**1、个人简介：**

150字以内，含姓名、性别、籍贯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培养单位、专业、入学年份、硕/博士，研究生期间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（校级及以上）。

注：（1）所获奖项按奖学金、竞赛、荣誉称号等顺序填报；

（2）同一类奖项按级别由大到小逐级排列，一般是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；

（3）重要的奖项、荣誉后，若有重要的期刊论文发表或论著出版，可以简要说明。

**2、个人照片：**

照片形式：需要个人近期照片电子版2-3张，照片以“学院+学生姓名”命名（照片格式为.jpg,分辨率不小于600\*800）；

照片内容：可以选择体现生活、学习、实践、工作等方面，能够充分展示个人精神风貌、风采。

**3、事迹正文：**

个人事迹包含**标题与内容**两部分，1500-2000字，以第一人称行文。

题目要求概括准确、精炼、能集中反映文章中心思想；事迹正文要求材料真实、全面、详细的反映学生在参评奖项方面的突出表现，格调积极向上、主题深刻突出、语言质朴流畅、事迹典型感人，避免材料简单堆砌。

**4、师生评价：**

200字以内，对申请人进行精辟评述（需注明点评人的姓名、职称、职务等）。